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青港院学字〔2010〕13号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切实保证资助工作公正、合理、规范，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具有我院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可申请。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班级民主评议和系部、学院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经济困难按照生存型贫困、生活型贫困两个层次划分为 A（特困）、B（困难）二档，人数不限，依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民主评定。

第五条 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基本标准

1、A 档，生存型贫困学生，指从家庭获得的经济支持很少或者没有，衣食缺乏保障，温饱尚未解决的学生，包括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成员丧失劳动能力，无任何经济来源，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

2、B 档，生活型贫困学生，指依靠家庭能够解决基本的衣食问题，但这种解决还处在较低的水平，衣着体面和饮食营养还无法保证，除衣食外其它的一些基本生活需要仍有困难的学生，包括家庭有少量经济来源，或能够获得亲友一定资助，但仅能维持日常生活，无力支付全部学业费用等情况。

第六条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限制条件经查实，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经济困难学生：

- (一) 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的；
- (二) 购买或长期租用电脑（特殊专业除外）的；
- (三) 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 (四) 抽烟、经常饮酒的；
- (五) 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的；
- (六) 实际生活费用明显高于一般同学的平均生活水平的；
- (七)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 (八) 违反校规校纪受处分的；
- (九) 因个人不努力在一学年内有两门以上课程经补考仍不及格的；
- (十) 有其他高档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的。

第七条 班级评议主要观测点

- 1、家庭基本情况、经济困难程度；
- 2、申请人在校期间每月基本学习、生活及其他各项支出实际情况；
- 3、有无购买、使用高档手机、电脑等非必需消费品；
- 4、是否生活节俭，有无铺张浪费，能否将获得的奖、助学金用在必要的学习和生活开支上；
- 5、有无到校外餐馆大肆请客吃饭，节假日是否经常外出旅游；
- 6、是否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从事与学习无关

活动；

7、是否衣着朴实，有无互相攀比、摆阔气，有无佩戴首饰、购买使用高档娱乐电器、高档化妆品、名牌服装等高消费行为；

8、是否勤俭节约、珍惜粮食、不浪费学校水电，能否保持宿舍及校园良好生活环境等。

第八条 经济困难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1、享有我校在册学生的所有权利；

2、依据经济困难学生评定的结果，申请相应的资助。现有的资助政策主要包括：勤工助学、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爱心基金、爱心超市、各项社会资助及临时性困难补助等。

第九条 经济困难学生须履行以下义务

1、模范遵守我国各项法律及我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依法缴纳学费及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3、积极参加学校安排的义务劳动，

4、履行在校学生的其它义务。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一）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二) 各系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主任为组长,系团总支书记、班主任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 以各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主任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学生代表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各系范围内公示。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在每年9月份启动,每学年进行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一) 提出申请。

学生本人向班主任提出书面申请;

(二) 填写表格。

申请人填写《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调查表须有学生本人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签章。

(三) 资格审查。

“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对照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各层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系“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四）各系审核。

系部“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五）公示和异议。

系部“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层次，反馈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在班级进行公示。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系“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系“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作出调整。

（六）中心审批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各系上报的《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进行审批后，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实施。

第四章 建立档案

第十二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审批后的结果正式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信息档案。

第十三条 档案调整

(一) 档案调整包括提高层次、降低层次、撤档三种情况。档案调整主要依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已经建立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的学生若出现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况，应撤销其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即撤档。对未建立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的学生若出现符合建立经济困难学生档案条件的情况，应增补为相应层次的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二) 经济困难学生档案调整主要采取班级民主评议的方式。对需要进行层次升降或撤档的学生由系“认定工作组”审核确定，记录在案，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学院和各系每学年应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院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纪律处分，并在其档案中记载不诚信纪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校内所有关于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管理工作一律以本办法为准，所有家庭经济困难生资助工作以此为基础。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如发生违纪、退学、休学的，系部要书面告知学生处。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7〕41号）和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07〕36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高职在校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学校将名额足数划拨到各系部时，将根据系部类别、层次、教学质量 and 水平以及生源结构等因素来确定各系部资助名额。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资助标准分为三档：1档每人每年2000元，2档每人每年3000元，3档每人每年4000元。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纪律处分；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考试作弊记录；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无挂科；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属学院已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范围。
- 6、对获得技能类大赛项目（含金量较高）市级三等奖以上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参评。

第六条 首次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首先提供相应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中的一项。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

织各系部实施。

第十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相关系部提出申请，并递交《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第十一条 各系部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组织等额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系部上报名单后，将初审合格学生名单上报院长办公会审核正式确定资助学生名单。

第十二条 学院将正式确定的获资助学生名单按照隶属关系报送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分两次发放至学生手中。

第十四条 学院接到上级拨付资金后，由学院财务处统一发放，以系部为单位领取，必须及时发放到学生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助学金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受资助学生严禁将助学金用于奢侈消费、请客等，一经发现核实，立即取消其受助资格，并收回全部资助金额。

第十六条 奖励资助期内，受助学生出现违纪行为的，取消其获奖资格，并收回全部资助额度。

第十七条 奖励资助期内，受助学生出现学籍异动情况的，学籍异动后的剩余助学金资助额度停发。

第十八条 奖励资助期内，受助学生学期期末考试出现 3 门

(含 3 门) 以上考试不及格者, 停发随后一学期剩余助学金资助额度。

第十九条 奖励资助期内, 受助学生学期期末考试出现不及格课程且补考未通过者, 科目超出 2 门(含 2 门), 停发随后一学期剩余助学金资助额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2010 年 1 月 17 日

抄送：学院领导。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0年1月17日印发
